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能兒童學前服務轉介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 (注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庇護工場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注二)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注三)	非精神病康復者(注四)		精神病康復者(注七)
可以隨時接受日間服務(注五)			在獲編配住宿名額時才需要日間服務(注六)		
香港					
中西區	3	15	6	43	0
東區	30	54	16	102	8
離島	1	14	4	15	1
南區	0	44	5	70	8
灣仔	3	2	4	17	3
小計：	37	129	35	247	20
東九龍					
觀塘	28	92	29	168	10
將軍澳	25	41	15	61	4
西貢	2	6	0	13	1
黃大仙	4	68	29	134	17
小計：	59	207	73	376	32
西九龍					
九龍城	11	45	16	78	12
旺角	4	18	5	29	2
深水埗	8	76	6	108	13
油麻地	2	11	4	17	2
小計：	25	150	31	232	29
東新界					
北區	9	60	33	86	18
馬鞍山	2	12	1	30	4
沙田	4	61	34	100	33
大埔	2	32	14	74	1
小計：	17	165	82	290	56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5	79	24	124	17
荃灣	1	37	5	51	1
屯門	14	104	34	158	34
天水圍	40	28	48	45	7
元朗	22	62	31	76	18
小計：	82	310	142	454	77
總計：	220	961	363	1 599	214

備註：

- 注一 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入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注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 注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注四 庇護工場的服務物件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注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庇護工場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庇護工場服務。
- 注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庇護工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庇護工場服務。
- 注七 庇護工場的服務物件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精神病康復者子系統內以「精神病康復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400
i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661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339
iv. 輔助宿舍	2353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509
vi. 輕度弱智兒童之家	104
vii. 中途宿舍	616
viii. 長期護理院	2651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57